《戒律書品\三大部\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》:

「※<mark>尼同僧法,本可聞戒</mark>。惟在半月說戒作法之時,不應與僧同座,顯位 有階差耳。下三眾及白衣,於半月說戒作法等時,決不許聞。若於常時, 可聞大僧律否?相傳有二說:

[-{一}亦所不許 近代弘律者,多依此說。

□{二}未妨 靈芝《資持記》云:問:私習秉唱,未具忽聞;及未受前曾披經律,因讀羯磨了知言義,成障戒否?答:準諸律文,並論僧中正作,詐竊成障。安有讀文而成障戒!古來高僧多在俗先披大藏,今時信士,多亦如之。若皆障戒,無乃太急!學者詳之。」

《戒律書畾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:「23092關鍵名相:不得閱,比丘戒

- {1}沙彌不得閱讀比丘戒,而沙彌律儀卻說要沙彌學習,明瞭比丘事,未知律中如何簡明此事?
- {2}有謂:沙彌可研讀比丘戒本,但不可同僧布薩羯磨,未知此說法正確否?

答:有關沙彌得閱戒本或律藏,古來說法不一,今依律藏及祖師所示,多明不得,如文:

- (1)《乾隆大藏經》73冊《戒因緣經》卷七 P680 云:「佛世尊遊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,時六群比丘向沙彌說毘尼語,諸比丘見云何向未受大戒者說戒,往具白世尊,世尊告曰:若比丘向未受戒者說一句戒法波逸提。」又《毘尼止持會集》卷首云:「是故毘尼乃佛內制,獨大僧持,猶如國王秘藏,匪許外臣所知,若白衣沙彌,設先覽者,後欲登壇不聽進具,由犯賊住,是名重難。……邇時義學,兼講僧律,不揀白衣沙彌,概容坐聽,雖云法施,實為犯法。」《戒疏記》卷一 P16 引《十住婆沙論》云:「三藏為言,律藏勝故密故,唯佛獨說,制必僧中。不許餘眾之所讀誦,非所學故。」
- {2}可閱與否?據《資持記》云:「問:私習秉唱,未具忽聞,及未受前,曾披經律,因讀羯磨了知言義,成障戒否?(即賊住)答:準前後文,並論僧中正作,詐竊成障。安有讀文而成障戒?古來高僧,多有在俗先披大藏,今時信士,多亦如之。若皆障戒,無乃太急,學者詳之。」

上之所引今依《戒疏記》云:「下眾無知,多生慢習,制令耳目不屬,則重法尊人,生其欽仰。是蓋恐起輕易之心,故制不許<mark>與賊住異也</mark>。」

是故不適閱之。沙彌須明律之持犯,應由其剃度和尚或阿闍梨教導,若二 師命終則由依止阿闍梨教之,但**不得說篇聚名稱,下眾除大小便利外,皆** 應白師,故大僧有教導下眾義務,大僧者必應孳孳勤學。

23093關鍵名相:比丘戒

請問比丘二五〇條戒,餘三眾是不是也需要了解,來配合比丘能清淨的持 守戒律?教導時是否只要避開不說明篇聚罪相,就可以呢?

答:不僅餘三眾,連比丘尼亦當學習(故有同制、同學),而有關比丘尼 戒條,比丘亦當了知。比丘、比丘尼都有教導下眾的義務。比丘教導比丘 尼可直接說出,而未受大戒者,但教 以隨學受持,唯不可說出篇聚等名相」

我的總結:

沙彌及居士…

1「盗法」:專指:欲得比丘的供養,偷聽、或自閱律藏…。準備日後至 比丘中,自稱比丘,得到供養

2 「 賊住 」: 專指: 自己剃髮, 著袈裟…。自稱比丘, 入比丘中, 而且一 齊作羯磨等

※以上二種是惡業!南北傳皆禁止

※以下二種是善業!南北傳皆允許

3「學法學戒」: 若好心學佛法, 學律…準備護持團、或日後出家修行…。 4「師長教導」: 比丘、比丘尼都有教導下眾(沙彌及居士)的義務。比丘教

導比丘尼可直接說出(律藏名相),而未受大戒者,但教以隨學受持,唯不

可說出篇聚(律藏名相)等名相(但南傳允許)

※但北傳因為有:《戒因緣經》《毘尼止持會集》《十住婆沙論》…

等經論,又,**近代三壇大戒,多以閱律藏者為「盜法」!**

所以,在此風氣下,我不鼓勵沙彌居士先閱律藏,

只可以先了解比丘戒的方向、道理…,

比丘可以說**戒律的故事、教導一些事相上的做法**,如:受食、不持金錢… 的做法。而不必真的教導沙彌居士去研讀律藏全文! ______

《戒律書品\四分律比丘层鈔講記\四分律比丘层鈔講記》:

「鈔記八・三六鈔云:「四分云:若至一人二人三人眾僧所<mark>共羯磨說戒,皆滅擯</mark>。義詳共一人作對首眾法,皆成障戒,如說戒自恣等法,必聽眾法心念,亦成難攝;若對他三人已下,對首法;四人以上,<mark>餘和合法,不秉羯磨,皆不成難。</mark>」記云:「決通中,前引律文,下示義決。上文但云一二三人,不明眾但,須以義定。餘和合者,如說恣告眾和僧立制等。」桑釋三一四云:「義詳 業疏一四・一七:『若於一比丘及僧所,作眾法者成難。若作餘但對首、但心念等法者,非難。由說恣等,體通僧別;攝僧要務,勿過於此,故雖一人心念說恣,即是眾法,聞者成難。』記云:『若下,即偷法。初正明眾法,語通對念羯磨。若作下,簡別法皆非。由下,釋所以。說恣通僧別,該三法故。』」

鈔又云:「善見云:三種**偷形,一者、**無師自出家,不依大僧臘次,不受 他禮,不入僧法事,一切利養不受。{二}偷和合者,有師出家,受十戒, 往他方,或言十夏,次第受禮,入僧布薩一切羯磨,受信施物。{三}二 俱偷者,可知。若偷形者,不經法事,不受禮施,為饑餓故,若欲出家受 戒者得。下二 不合。五百問云:沙彌詐稱大道人,受比丘一禮拜,是名 **賊住難**。」記云:「他部中,善見,三種並號偷形者,若據第二,正是盜 法,所以疏中但言三種。或恐寫誤,一字合在 偷形字上,則同義鈔。或 可稱夏受禮,濫大僧形,故通標耳。初明偷形,言利養者,須約二種現前 僧物,飲食設供,是彼所希,義無不受,所以下云為饑餓故是也。二偷和 合者,律唯約法,論通四種,加臘禮利,並成障戒。故疏問云:偷和合者, 應在羯磨,何以文中具列夏等?答:夏次禮儀及信施等,並是僧家六和表 相,由有戒故,便有夏次等,以盗戒相,令他信之故也。若偷下,判斷得 不,同前四分,引五百問,別證受禮。」桑釋三一四云:「善見」十七, 有三種偷:一者偷形,二者偷和合,三者亦偷形亦偷和合等。」桑釋又云: 「三二俱偷 彼具云:『云何亦偷形亦偷和合?無師自出家,依次第受臘, 入一切羯磨,受人信施禮拜,是名偷形亦偷和合。偷形者,不經法事,不 受信施,不受禮拜,若欲更出家受具足戒得。若有避難出家,饑儉出家, 不入一切法事,過願過饑儉已,若欲出家,受具足戒得。』」桑釋又云:「下 二不合 濟緣一四·一五:♥**≥**=偷形者,**臘次,受禮,作法,受利**,四 **並不偷**,故判得成。{二}偷和合,具列四法,隨一成障。{三}俱偷者, 兼前二種。』」桑釋又云:「或可 第二釋,謂偷形一通三種也。問:若爾, 第二第三,如何分之?答:於偷形有通別之異。通謂分濫,第二是也;別

謂全濫,初及三是也。標數約通,列釋從別,故不相違。然寫誤釋尤善。 問:沙彌濫大僧形,稱夏受禮全是偷形,何云分濫?答:偷形者,本約無 師出家者,故第二本非偷形,但非其位,濫預上位,是一分有偷形義耳。」 桑釋三一五云:「疏問 記一四·一六:『問答中,初約義答。夏禮是戒和, 信施即利和,見在其中矣。既不具體,輒便預之,即盜戒相也。』」

鈔記八,三七鈔又云:「四分中,但言賊住難者,謂共羯磨說戒,不說聽 聞不聞及愚癡因緣等。依如僧祇,若沙彌作是念,說戒時論說何等,即盜 聽之;若聰明記得初中後語者,不得與受戒;若層鈍,或緣餘念,不記初 中後者,得受具;若凡人自出家著袈裟,未經布薩等者,得受;反之不得。」 記云:「料簡中,初科為二:前示本律言通。依下,次引僧祇決正。初明 偷法。彼云沙彌潛身牀下,盜聽初中後語者,即攝羯磨言相始終,俱記成 障;不具不成。文雖約記,義須明解。古記云:作白為初,五篇為中,略 教為後。此釋其謬,說戒可爾,若單作羯磨,約何分耶?若凡下,明偷形, 反之謂經布薩也。問:不聞羯磨,但聽戒相,為成障否?答:此有二別, 若身在眾,妄同僧列,但聽即成,不必羯磨;若論潛聽,必約羯磨;若但 **聞戒,義應非障**,即前文云:不秉羯磨,皆不成難。又如疏云:偷和合者, 應在羯磨,若爾,何以僧祇云:說戒時,論何事耶?答:以說戒時,必作 羯磨故。若爾,何以說戒遣未具者?答:恐生輕易,不論障戒。如戒疏云: 下眾無知,多牛慢習,制令耳目不屬,則重法尊人,牛其欽仰。準知簡出, 意今尊重。日如大尼亦遣, 豈慮障戒耶?問: 私習秉唱, 未具忽聞, 及未 受前曾披經律,因讀羯磨,了知言義,成障戒不?答:準前後文,並論僧 中正作, 詐竊成障, 安有讀文而成障戒? 如前善見, 偷僧和合, 屏唱私讀, 僧和安在?以義斟酌,定非成障。前云此非羯磨,不犯賊住,意如上解, 不可專執。古記並云成難。古來高僧,多有在俗先披大藏。今時信士,多 亦如之。若皆障戒,無乃太急,學者詳之。」桑釋三一五云:「即盜 本 作即先入上座床下盜聽,若沙彌聰明覺之。」桑釋云:「古記 簡正:『初、 中、後語者,單白為初,廣序及五篇戒文為中,七佛略教為後,隨此三處, 記得章記便是難也。』義苑、增暉亦爾。」桑釋又云:「不必羯磨 若約本律三四:似局羯磨,彼明至一人,乃至眾僧之所,不共羯磨說戒, 得名受具足戒。若共羯磨不共說戒,或俱共羯磨說戒,應滅擯云云。彼無 共說戒不共羯磨句,但正意約共羯磨,明滅擯;不論說戒必共。」桑釋又 云:「如戒疏 記云:『下下釋制意,慢業本有,轉令增長,故云慢習。』」 桑釋又云:「斟酌」補註云:『斟,取也,計也。』字書云:『取善而行日 酌,又參酌審擇量度也。』」